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6〕9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古城危旧老旧 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第二针织厂地块） 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六条，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规〔2024〕6号）第八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区就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第二针织厂地块）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，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确需征收房屋。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2.06万平方米。

本公告发布后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金威、第二针织厂地块）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》（泉鲤政〔2025〕34 号）中涉及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第二针织厂地块）部分的征收范围与本公告征收范围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第二针织厂地块）
房屋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古城危旧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（第二针织厂地块）房屋征收范围图



日期: 2026.04.08

泉州市鲤城区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